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年1月16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完善学校治理体系，促进学校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贯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实施意见》（京财会〔2014〕125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学校应充分发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建议的作用，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小组，在学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小组由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巡察办公室、发展战略与规划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计划、方案；
- (二) 研究决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重大事项；
- (三) 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
- (四) 其他与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审计处，主要职责是：

- (一) 起草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
- (二)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经批准后实施评价工作；
- (三) 督促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
- (四) 完成评价监督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也可以由审计处结合财政财务收支、专项内部控制等审计项目开展，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亦可以在日常监督、专项督察等过程中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监督。

第七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处）、基建处（新校区建设办公室）、科技处、教务处、信息与网络中心等内部控制实施机构各部门或单位（以下简称“部门”）是内部控制工作运行的执行机构，按照学校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标准，开展本部门及主管业务的内部控制自查、自评工作，梳理本部门内部控制缺陷；
- (二) 参与学校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的认定；

(三)制定本部门及主管业务的整改计划并落实，送整改情况报告；

(四)完成评价监督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应将学校所有经济活动涉及的内部控制作为评价范围；

(二)重要性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内部控制评价应将重要业务活动和高风险领域作为评价的重点；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真实、准确反映学校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现状；

(四)及时性原则。与学校管理活动相关的外部环境或学校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评价的重点、频次和实施方式等。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程序包括：

(一)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二)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三)校内各相关部门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及标准开展本部门及主管业务的自查、自评工作；

(四)实施现场测试；

(五)认定控制缺陷以及风险的类型、程度等；

(六)汇总确认评价结果；

(七)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原则上一年一次，以每年的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单位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二条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侧重对单位控制环境的评价，应全面考虑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关注主要经济活动及其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关注的内容包括：发展规划、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会计与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侧重对单位经济活动业务层面控制的评价。关注的内容包括：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的有效性评价，应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覆盖了学校及所属单位所有经济活动、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所有内部控制关键岗位部门、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任务；

(三)内部控制的建立对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是否给予足够关注,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是否重点关注了学校的各关键部门和岗位、重大政策落实、重点专项执行和高风险领域;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学校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对学校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价,应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各项经济业务控制在评价期内是否按规定运行;

(二)各项经济业务控制是否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

(三)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四)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

(五)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防范了重大差错和重大风险的发生。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对校内被评价部门进行现场调查,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部门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

稿，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

第十七条 按照缺陷的成因，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内部控制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学校经济业务活动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措施，或因控制设计不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内部控制运行缺陷是指控制设计适当，但没有按设计意图执行，或因执行人员缺乏专业胜任能力，导致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的缺陷。

第十八条 对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进行认定，按影响程度分为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和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风险的组合，可能导致学校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严重影响学校的事业发展。

重要风险，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风险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风险，但仍有可能导致学校偏离控制目标，影响学校事业发展。

一般风险，是指除重大风险、重要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

第十九条 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当对内部控制风险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后提出认定意见。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包括真实性声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

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风险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及对重大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评价结论、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评价报告由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小组审定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提交给学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领导小组以及内部控制实施机构各部门。对于评价报告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学校的内部控制归口管理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整改；对因内部控制缺陷给学校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学校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逐步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开制度。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内部披露内部控制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证明材料等应当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